**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强制拆除公告**

秀综强拆公字[ ]第 号

　　　关于 　（案件名称）　　　 　一案，经本机关立案调查，作出 （行政决定的名称及文号）　 ，责令 　（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）　　在 年 月 日前自行拆除　　　 　（违法建筑物名称或所在地）　　　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， （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） 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（或部分拆除义务）。本机关于 年 月 日进行催告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拆除义务（或部分拆除义务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已责成本机关强制拆除（违法建筑物名称或所在地）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、设施）。

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 （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）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日内搬离该　（违法建筑物名称或所在地） 内的财物，并自行拆除该 （违法建筑物名称或所在地） 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。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于 年 月 日 时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
　　　特此公告。

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年 月 日